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中國債券網(網址：<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國貨幣網(網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關於2007年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債券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會議決議公告》及《關於2007年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債券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會議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0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維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

\* 僅供識別

# 关于2007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07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相关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07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07广核债
债券代码	078087
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发行期限	15年
发行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有效性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负责召集，本次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

截至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07广核债”持有人共有1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3名。

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未偿还“07广核债”本金总额11.2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07广核债”总表决权数额的56%，达到“07广核债”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符合《2007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 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资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未偿还“07广核债”本金总额11.2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07广核债”总表决权数额的56%；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未偿还“07广核债”本金总额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07广核债”总表决权数额的0%；表决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未偿还“07广核债”本金总额0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07广核债”总表决权数额的0%。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达到“07广核债”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符合《2007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有效。

## 三、相关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全程由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刘晓光、李炜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均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07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7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2007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2007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07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07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金杜律师”）出席了2007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7广核债”）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07广核债”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

金杜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审议情况、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

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募集说明书》；
- 2、《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
- 3、公司2020年9月24日刊登于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的《关于召开2007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 4、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 5、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等其他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并对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1、经核查，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货币网及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07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将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

金杜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

- 2、根据《会议公告》，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

金杜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与《会议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

### 1、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公告》，公司担任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 2、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金杜律师对本次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共3名，持有未偿还07广核债本金总额共计11.2亿元，占未偿还07广核债本金总额的比例为56%，所持表决权达到07广核债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金杜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资的议案》。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发生对《会议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无持有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也未发生对《会议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投票表决，持有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和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表决回执。

公司和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和金杜律师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投同意票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未偿还07广核债本金总额共计11.2亿元，投反对票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未偿还07广核债本金总额共计0亿元，投弃权票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未偿还07广核债本金总额共计0亿元。投同意票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07广核债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56%，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得07广核债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07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陈亮

李炜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王立新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